

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关于盛永祥先生、盛少杰先生收购
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之补充法律意见书



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
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泰山广场 1 号楼 11-13 层

电话：0531-62323888

二〇二五年四月

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
关于盛永祥先生、盛少杰先生收购
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之
补充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中能数科(深圳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已于2025年4月15日出具了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永祥先生、盛少杰先生收购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2025年4月17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转让系统公司”）提出的《关于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反馈意见》”）。本所接到《反馈意见》通知后，对《反馈意见》中需本所律师补充或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后，出具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永祥先生、盛少杰先生收购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为出具本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，保证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。

本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作为《法律意见书》的补充性文件，应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一并使用。本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中使用的定义、术语和简称，以及出具本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的前提、假设和依据，除另有说明外，均与《法律意见书》保持一致。《法律意见书》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，以本《补充法律意见书》披露或发表的意见为准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正 文

问题：关于收购目的。信息披露文件内容显示，收购人盛永祥、盛少杰与转让方何素玲、马海燕签署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盛永祥受让何素玲持有的农小都科技 51%股权，受让马海燕持有的农小都科技 47%股权，盛少杰受让马海燕持有的农小都科技 2%的股权。收购人控制的多数企业未开展实际经营。

请收购人在《收购报告书》中补充详细披露本次收购的原因、目的和后续计划。

请收购人、财务顾问、收购人律师事务所、挂牌公司律师事务所针对审查关注事项出具书面回复意见。

回复如下：

经本所律师核查《股份转让协议》、收购人提供浙江锦盛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《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证书》《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》《2024 年度资产负债表》《2023 年度利润表》《2024 年度利润表》业务合同，收购人提供的《盛永祥、盛少杰关于中能数科(深圳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《中能数科(深圳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（修订稿）等文件，出具如下补充意见：

1. 收购原因及目的

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。**收购人控制的浙江锦盛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锦盛装饰”）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 23 日，是一家以壁纸、PVC 水性环保装饰膜、竹木纤维板为主导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、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，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将结合锦盛装饰及自身资源，在公众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整合优质资源或业务置入公众公司，促进公众公司业务发展，增强中能数科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，进而提升中能数科公司价值并取得股东回报。**

2. 后续计划

根据收购人出具的《回复意见》和《收购报告书》，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：

（1）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；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，收购人拟在公众公司原有业务基础上，**将锦盛装饰实际开展的优质业务逐步置入到公众公司内，提高公众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发展潜力**，并利用自身资源为公众公司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，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业务调整，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，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。

（2）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

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，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需要，本着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适时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。如未来收购人就公众公司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，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3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；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，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机构的调整，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，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。

（4）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调整的计划；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，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，收购人将依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5）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，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，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，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，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。

(6)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

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，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；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，如果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聘用与解聘，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原因、目的及后续计划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，不存在违反《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。

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，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山东齐鲁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永祥先生、盛少杰先生收购中能数科（深圳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

负责人：



苏 波

经办律师：



杨天宇

经办律师：



韩 梅

2025 年 4 月 28 日